

# 对“拒绝礼让救护车”，既要处罚更要普法

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

近日，网上一段视频引发了广泛关注。视频中，一名女司机挡住了“120”救护车的行驶路线，拒绝让路。“120”司机下车向女司机劝说，但即使前方有位置可以避开，女司机仍然固执地拒绝。女司机此举引得网友骂声一片。

救护车是在紧急的情况下，到现场对受伤人员或者需要救护人员进行施救。救护车在行驶的时候，最怕的就是遇到交通堵塞、前面车辆不礼让等情况。此次事件中，女司机虽然听到了救护车的警报声，也听到了救护车司机的劝阻，但她却拒绝给救护车让路。她给出的理由是：担心会因违反交通规则而被拍照、被罚款。这说明，这名女司机有点自私和任性，没有把人的生命放在首位，试想，如果笃信“生命高于

一切”，就算被扣分罚款也会礼让救护车；更说明，这名女司机对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学深学透，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。

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3条规定，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，可以使用警报器、标志灯具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不受行驶路线、行驶方向、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，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。也就是说，这个让行是不受一些交通标志等限制的，只要有条件、确保安全就行。因此，女司机为避让救护车，即使闯了红灯，也不会受到处罚，但她却对此不清楚、不明白。

时间就是生命，救护车救人更是分秒必争，救护车的警报声就是让其他车辆让路的信号。从此事件可以看出，当下还是有不少司机并不知道，一旦遇到救护车、消防车、警车、救援车等执行特殊任务的车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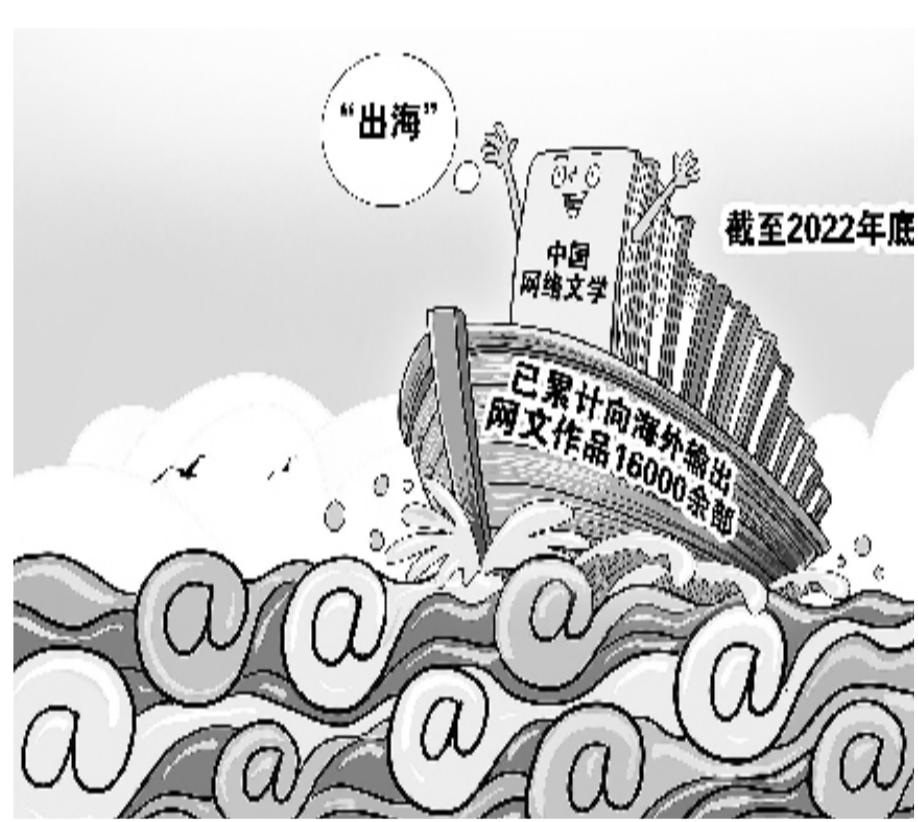


时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应依法及时避让，保障道路畅通，完全不必担心因此压了实线、闯了红灯等被处罚。

因此，交警部门在对这名女司机进行

处罚的同时，也要履行好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职责，将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到位，消除司机的各种疑惑和担忧。越多司机知道“依法礼让”，“生命通道”就会越畅通。

## 网络文学“出海”



中国作家协会5月27日发布报告显示，截至2022年底，中国网络文学已累计向海外输出网文作品16000余部，海外用户超过1.5亿人。

新华社 朱慧卿 作

## 让网络新事物 沿法治轨道健康成长

金歆

近期，“AI歌手”成了互联网上热议的话题。经过训练后的AI能模仿“明星歌手”的独特音色与唱腔，翻唱许多大家耳熟能详的歌曲。表演惟妙惟肖，栩栩如生，受到了不少网友的追捧。

在“AI歌手”走红网络的同时，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也引起了广泛讨论。“‘AI歌手’翻唱他人歌曲是否构成侵权？”成为“AI歌手”创作表演中一个绕不开的问题。

“AI歌手”演唱歌曲，首先可能涉及歌曲词曲作者的著作权。根据著作权法相关规定，除了“为个人学习、研究或者欣赏，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”等对作品的“合理使用”情形外，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去使用作品，就可能构成侵权。而即使是“合理使用”，也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、作品名称，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，也不得不合理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。此外，如果“AI歌手”涉及歌手演唱某歌曲的原声，也有可能侵犯歌手的表演权。

“AI歌手”还可能涉及声音相关权利的保护。民法典规定，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，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而对于肖像权，根据民法典规定，除了个人学习、艺术欣赏、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以及新闻报道等情形外，未经肖像权人同意，不得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。

由此可以看出，“AI歌手”使用他人声音表演歌曲，在网络平台公开播放，特别是在一些“投币打赏”等营利情形下使用，可能构成对著作权、表演者权、声音权利等的侵犯。因此，针对这一新兴的网络创作形式，应当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，尽可能帮助其防范法律风险，确保其沿着法治轨道健康成长。

相关部门要细化完善相关规则，明确行为指引。对于这类新型网络产品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监管规则，消除模糊地带，厘清法律法规边界。创作者也要主动学习相关法律规则、版权规则，防范法律风险。人工智能是个新生事物，音频作品创作者要事先主动了解其中的法律边界，避免原本兼具创新意识与艺术价值的作品成了违法侵权的负面案例。

作为信息内容管理第一责任人的网络平台应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版权宣传和主动监管，如果平台上的“AI歌手”涉及侵权行为，要及时发现并予以处理。作为观众，也要自觉尊法守法。比如某视频网站上，目前已有关于“AI歌手”类视频因被举报侵权下架，但仍有网友将提前保存的该侵权作品再次上传、供人观看。对于这类侵权行为，我们要自觉予以抵制。

面对新技术的出现和普及，我们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，守住法律底线。通过厘清法律边界，细化监管规则，促进全网守法，我们一定能让“AI歌手”在网络空间演唱出更多的好声音。

## 科研评审不能困在人情里

高维

禁止“围会”、不得搞“人情评审”……近日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请托行为禁止清单》，对科研人员、依托单位、评审专家、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等“四方主体”，集中明确提出“24个不准”。相关负责人表示，“打招呼”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相关人员将被永久取消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。

对“打招呼”亮红灯、敲警钟，切中了科研人员的重点关切。“打招呼”现象由来已久，甚至成了一种“显规则”。据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调研，2018年至2021年间，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中“偶尔被打招呼”和“经常被打招呼”的合计比例，从78.42%下降至73.01%。也就是说，尽管现状有所好转，但高达七成的比例仍不容乐观。然而，项目评审公正与否事关科研大

局，最应保持初心的学术场岂容“圈子文化”盛行、“攻关”变“公关”？

需要强调的是，学术场中的“打招呼”，不只是单纯的走关系：就从主观意图而言，有的人是为了“捞偏门”，实力不够“关系”来凑；有的人是怕吃亏，被迫陷入“囚徒困境”。据《半月谈》几年前的调查，对科研评审中的乱象，一名高校教授的自述令人震惊——“评审打招呼、做工作成了自保的方式，别人打了招呼你不打，就觉得你不重视。”“甚至要用本子记下给谁打过招呼，以后怎么还人情。”

歪风何以难消停？一个重要的原因是，学术圈相对封闭，权威色彩较重，若是缺乏有力的外部监督，难免近亲繁殖、互为掎角之势，备受诟病的“学阀”现象就是一例。因此，对于“打招呼”“做工作”，一些人总是心情复杂：一边认为这有辱斯文、不爱惜羽毛，一边又缺乏对“潜规则”说不

的勇气，最终只能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显而易见，破除各种利益纽带，“小打小闹”不解渴，还须釜底抽薪、猛药去病。正如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负责人所言，“教育千遍，不如问责一人”。

在制度完善方面，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探索值得肯定。如此前在“原创探索计划”中，引入双盲评审、评审意见反馈和答复等方式，一方面避免人情干扰、保证公平公正，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鼓励原始创新，让具有前瞻性的项目脱颖而出；再如，强化评审专家名单保密管理，严禁任何人任何单位以任何形式“围会”，三个“任何”掷地有声，释放出“零容忍”的态度。

风清则气正，气正则学进。以学术为志业，心浮气躁要不得，人情世故更不可取。还科研一片净土，有必要重提一个基本的“常识”——唯才是举，能者居之。